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投簡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昇發交通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芳嚴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紅沅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柏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蕭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趙元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18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48萬1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如附表一「起訴時訴之聲明」欄所示。嗣聲明歷經變更，原告最後訴之聲明為：如附表一「最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。核屬擴張應受判

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（本院卷第1頁），被告甲○○仍係未成年人，應由其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被告甲○○已於111年12月16日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，經本院以裁定命被告甲○○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王偉翔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含後方掛載之TMA緩撞設施，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111年9月14日停放在南投縣○○鎮○道○號7公里300公尺處內側車道（下稱系爭地點）進行施工作業，被告甲○○適於111年9月14日11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行駛於系爭B車後方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及TMA緩撞設施受損，經車廠估價修理系爭A車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7,684元【細項為：零件154萬6,984元（含TMA緩撞設施150萬元）、工資16萬700元】。又系爭A車因進廠維修，原告於車輛維修期間37日仍有使用防撞工程車之需求，是原告向隆太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隆太公司）租用防撞工程車，致原告受有租車費用共31萬800元之損害。又被告甲○○於91年12月16日生，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，被告乙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母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附表一「最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爭執就本件車禍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，惟系爭A車零件及TMA緩撞設施須扣除折舊。又系爭A車修復期間僅約為5日即可修復完成，原告竟請求高達37日之租車費用，並不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214-215頁，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）：

㈠被告甲○○於111年9月14日11時45分許駕駛系爭B車，沿南投縣○○鎮○道○號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地點時，因未注意停放在系爭地點之系爭A車，而不慎自後撞擊系爭A車及後方掛載之TMA緩撞設施。

㈡被告甲○○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㈢111年9月14日案發時被告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（91年12月16日生），當時法定代理人為其母乙○○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㈣系爭A車為原告所有，於102年8月出廠。原告於106年12月29日以127萬3500元購買TMA緩撞設施。

㈤依隆太公司報價單、發票、檢修單：系爭A車維修費共170萬7,684元，其中零件154萬6,984元（含TMA緩撞設施150萬元）、工資16萬700元。

㈥原告於111年9月14日案發後系爭A車維修期間，因需另行租用防撞工程車，支出租金31萬800元。

㈦隆太公司112年2月24日隆字第112022101號函：系爭A車於111年11月5日開始維修，111年11月14日完工，共8個工作日。若以上開維修期間計算，租用防撞工程車租金為14萬2,800元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201萬8,484元等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分述如下：

㈠被告甲○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乙○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1.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者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）。本件被告甲○○

有上開過失行為，致系爭A車受損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2.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（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）。本件被告甲○○於案發時為未成年人，被告乙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已如前述。被告乙○○復未舉證證明對被告甲○○之監督並無疏懈，或有其他免責事由存在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、金額：

被告應就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結果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，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：

1.系爭A車、TMA緩撞設施維修費用部分：

⑴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（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第1項）。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車輛關

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

⑵本件系爭A車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154萬6,984元（含TMA緩撞設施150萬元）、工資16萬700元，有隆太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9、133-135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、【其他業用貨車（號碼20305）、其他特種車輛（號碼20306）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(四)規定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系爭A車出廠日為102年8月、TMA緩撞設施購買日為106年12月29日，有系爭A車行照、隆太公司統一發票可憑（本院卷第141-143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14日，系爭A車已使用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4,698元（計算式：46,984×0.1=4,69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計算系爭A車零件（不含TMA緩撞設施）損壞之回復費用。又TMA緩撞設施已使用4年9月，則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為17萬1,987元（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），綜上，系爭A車之維修費用應為33萬7,385元【計算式：4,698+171,987+160,700=337,385】。

2.租車費用部分：

⑴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需送廠維修，實際維修期間為111年11月5日至111年11月14日，共8個工作日，有隆太公司112年2月21日隆字第112022101號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81頁），是依原告原先使用系爭A車之方式，其於系爭A車8日維修期間支出租車費用共14萬2,800元，與本件車禍

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為有理由。

⑵至原告請求其餘29日租車費用部分，係因原告個人因素自行放置而未即時修繕所致，有隆太公司112年2月21日隆字第112022101號函為證，與本件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⑶被告雖辯稱：系爭A車修復期間僅約為5日即可修復完成等語，惟與上開證據不符，是被告所辯，難認可採。

3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8萬185元【計算式：337,385+142,800＝480,185】。

㈢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之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最後送達日為112年2月15日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165頁）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
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，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。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附表一：

起訴時訴之聲明	最後訴之聲明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3,6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1萬8,484元，及自112年2月6日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附表二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,500,000×0.369=553,50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,500,000-553,500=946,500
第2年折舊值	946,500×0.369=349,25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46,500-349,259=597,241
第3年折舊值	597,241×0.369=220,382
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597,241-220,382=376,859
第4年折舊值　　376,859×0.369=139,061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76,859-139,061=237,798
第5年折舊值　　237,798×0.369×(9/12)=65,811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37,798-65,811=171,987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書記官　洪妍汝